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新开源") 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 2021 年 12 月 21 日召 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方案的议 案》。

根据回购方案,公司拟使用资金总额不低于4亿元(含),不超过6亿元(含) 的自有资金,以不超过人民币 30 元/股的回购价格,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通过 二级市场回购部分公司 A 股社会公众股份。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为: 依法予以注 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。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 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在巨潮资 讯网披露的《回购股份报告书》(公告编号: 2021-157)。

一、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依据

根据公司《回购报告书》中关于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的相关内容,若公司在 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、股票拆细、缩股、配股 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,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,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。

二、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原因及结果

1、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原因

2022 年 5 月 18 日,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1 年度 利润分配的议案》,2022年5月24日,公司披露了《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 公告》: 以总股本 343,618,983 股扣除回购账户股份 11,524,498 股后的股份数 332, 094, 485 股为基数, 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. 055554 元(含税)。 股权登记日: 2022 年 5 月 27 日,除权除息日: 2022 年 5 月 30 日。截止本公告 披露日,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。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 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。

2、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结果

权益分派实施后,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金额计算如下:每10股现金红利=实际现金分红总额÷本次变动前总股本(含已回购的股份)×10股,即4.885998元(含税)。

调整后的每股回购价格上限=调整前的每股回购价格上限-每股现金红利=30-0.488599=29.51 元/股(含本数)(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)。

上述调整后,如按照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 29.51 元/股(含),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4亿元(含)测算,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3,554,728 股,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3.94%。如按照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 29.51 元/股(含),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6亿元(含)测算,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20,332,091 股,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5.92%,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本次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;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。

特此公告

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31 日